证券简称:津滨发展　证券代码:000897　编号:2024-27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通讯式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9月6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通讯会议的通知,2024年9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名,9名董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联签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连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梁津明先生任期即将达到独立董事任职规定的期限,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职务。梁津明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治理规范和董事会稳定运作提供了重要支持,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梁津明先生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新任独立董事选任完毕前,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

公司董事会同意张连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拟选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财务审计费为73.35万元,内控审计费为24.45万元,合计97.8万元。详见《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制定资本市场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连起先生,1963年生人,博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全国政协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十三届、十四届常务委员,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现任中税网(北京)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暨中税网税务师事务所集团有限公司总裁、中国企业财务管理协会会长、中国税务学会副会长。兼任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

张连起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工作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简称:津滨发展　证券代码:000897　编号:2024-28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通讯式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9月6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通讯会议的通知,2024年9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3名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报送交易所进行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97　证券简称:津滨发展　公告编号:2024-29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

2.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3.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因中审众环为公司连续提供审计服务已达到8年,参照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拟聘任大信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4.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拟变更审计机构的事项均不存在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机构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33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38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4001人,其中合伙人160人,注册会计师971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2023年度业务收入15.89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3.8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50亿元。2023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04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146.53亿元,收费总额2.41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5.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行政监管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9次。3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7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刘勇

刘勇先生,合伙人,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解孟娇

解孟娇女士,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2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陈修俭

陈修俭先生,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07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近 3 年签署或复核超过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大信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本公司拟就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向大信支付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7.80万元 (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4.45万元)。2023年度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服务的费用为人民币100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5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因中审众环为公司连续提供审计服务已达到8年,参照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拟聘任大信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进行充分沟通, 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变更事项无异议。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与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大信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就本次通过招标方式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宜进行了审议, 认为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符合有关规定。大信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请大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通讯式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选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同意拟聘请大信为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同意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通讯式会议决议;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纪要;
3.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4.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书面陈述意见。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97　公司简称:津滨发展　公告编号:2024-30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津滨发展")经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通讯式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4年10月11日下午14:00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通讯式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集人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1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10月11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年10月11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0月11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会议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会表决的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8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凡于2024年10月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委托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

地址:天津市干部俱乐部内八号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张连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2、特别强调事项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通讯式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2024年监事会第二次通讯式会议决议公告》、《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24年10月8日下午收市时持有"津滨发展"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24年10月8日下午收市时持有"津滨发展"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须在2024年10月9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时间:2024年10月9日(9:00-17:00).

(二) 登记地点: 津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天津市南开区苍穹道15号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320);邮编:300381;联系电话:022-66223209;联系传真:022-66223300;电子邮箱:eveblue@163.com,联系人:刘娟女士。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请于召开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投票规则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的一种,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通讯式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通讯式会议决议

附件1: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2: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附件1: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97",投票简称为"津滨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1)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 10月 11日 9:15-9:25,9:30-11:30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1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					
1.00	关于选举张连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选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4-49债券代码:149987、133306　债券简称:22康佳01、22康佳03

133333、133759　22康佳05、24康佳01

133782、133783　24康佳02、24康佳0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196,225.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89%,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399,658.61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1%。针对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本公司实际提供的反担保金额为560,00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9%。除上述反担保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1,110.55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满足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参股公司毅康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毅康科技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分别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山支行(简称"恒丰银行福山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简称"中信银行烟台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和《保证合同》,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按持股比例与其他股东一起为恒丰银行福山支行与毅康科技公司签署的《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

1,124.23万元,担保期限为《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2、本公司按持股比例与其他股东一起为恒丰银行福山支行与毅康科技公司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1,374.06万元,担保期限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3、本公司按持股比例与其他股东一起为中信银行烟台分行与毅康科技公司签署的《中信银行金网络在线供应链金融业务三方合作协议》项下发生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507.15万元,担保期限为《中信银行金网络在线供应链金融业务三方合作协议》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七次会议及2022年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毅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按持股比例为毅康科技公司提供金额为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五年。

(二)为满足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康韩瑞电器有限公司(简称"康韩瑞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简称"中国银行慈溪分行")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区支行(简称"宁波银行慈溪中心区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按持股比例与其他股东一起为中国银行慈溪分行与康韩瑞公司在约定期限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6,000万元,保证期限为《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本公司按持股比例与其他股东一起为宁波银行慈溪中心区支行与康韩瑞公司在约定期限内发生的各项融资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6,000万元,保证期限为《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本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七次会议及2022年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安徽康佳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为安徽康佳公司提供金额为11亿元人民币的信用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三年,安徽康佳公司的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为此次担保额度的22%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为满足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康佳同创电器有限公司(简称"康佳同创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市分行(简称"邮政储蓄银行滁州分行")签署了《连带责任保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为邮政储蓄银行滁州分行与康佳同创公司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承担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期限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及2023年3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安徽康佳同创电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为康佳同创公司提供金额为5.5亿元人民币的信用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三年。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议的最高担保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尚在担保期限的金额	可用担保额度	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康佳集团	毅康科技公司	24.9829%	80.18%	5亿元	0.30亿元	1.81亿元	2.89亿元	3.74%	否
	康韩瑞公司	60%	79.46%	1.2亿元	1.2亿元	0	0	2.13%	否
	安徽康佳公司	78%	85.58%	11亿元	0.75亿元	4.72亿元	5.53亿元	9.69%	否
	康佳同创公司	100%	59.22%	5.5亿元	0.1亿元	2.6亿元	2.8亿元	4.78%	否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6月16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123号毅康科技环保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李强

注册资本:25,798.4962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树木种植经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木材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产权及控制关系:毅康科技公司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本公司持有毅康科技公司24.9829%的股权。

毅康科技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和2024年1-6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672,111.02	1,743,721.38
负债总额	1,327,508.09	1,398,122.72
净资产	344,602.93	345,598.66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25,715.31	14,062.91
利润总额	-11,177.92	2,652.66
净利润	-9,009.93	1,821.48

毅康科技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宁波康韩瑞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10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观海卫镇工业园东区

法定代表人:张中俊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经营范围:家用电器、电器配件、电源连接器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家用电器安装、维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康韩瑞公司为本公司持股60%的控股子公司。

康韩瑞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和2024年1-6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8,907.02	29,211.14
负债总额	22,856.86	23,211.17
净资产	6,050.16	5,999.97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57,003.75	33,019.95
利润总额	-940.88	-50.19
净利润	-940.88	-50.19

康韩瑞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安徽康佳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7年5月14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镇江路186号、188号

法定代表人:彭小华

注册资本:14,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电视机制造;影视录放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照相机及器材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金属材料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模具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产权及控制关系:安徽康佳公司为本公司持股78%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康佳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和2024年1-6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47,522.91	382,093.05
负债总额	193,322.35	326,998.94
净资产	54,200.56	55,094.11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159,041.56	51,062.48
利润总额	-3,469.23	-372.56
净利润	-2,862.35	745.86

安徽康佳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被担保人:安徽康佳同创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7月28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花园东路789号

法定代表人:张中俊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模具销售;五金产品研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企业管理;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广告制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住房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产权及控制关系:康佳同创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康佳同创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和2024年1-6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81,140.40	195,404.06
负债总额	98,747.74	115,727.88
净资产	82,392.66	79,676.18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339,571.20	134,431.87
利润总额	4,760.78	-2,716.48
净利润	4,760.78	-2,716.48

康佳同创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毅康科技公司与恒丰银行福山支行

1、合同双方:本公司(保证人)、恒丰银行福山支行(债权人)。

2、担保金额及范围:担保债权的最高余额不超过1,124.23万元,保证《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24.9829%的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及实现债权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翻译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鉴定费、外国法查明费、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以及毅康科技公司应负担的其他各项成本及费用等)。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5、合同生效: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二)毅康科技公司与恒丰银行福山支行

1、合同双方:本公司(保证人)、恒丰银行福山支行(债权人)。

2、担保金额及范围:担保债权的最高余额不超过1,374.06万元,保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24.9829%的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及实现债权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翻译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鉴定费、外国法查明费、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以及毅康科技公司应负担的其他各项成本及费用等)。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5、合同生效: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三)毅康科技公司与中信银行烟台分行

1、合同双方:本公司(保证人)、中信银行烟台分行(债权人)。

2、担保金额及范围:担保债权的最高余额不超过507.15万元,保证《中信银行金网络在线供应链金融业务三方合作协议》项下实际发生的24.9829%的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中信银行金网络在线供应链金融业务三方合作协议》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5、合同生效: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四)康韩瑞公司与中国银行慈溪分行

1、合同双方:本公司(保证人)、中国银行慈溪分行(债权人)

2、担保金额及范围:担保金额为6,000万元,担保范围是中国银行慈溪分行与康韩瑞公司在约定期限内发生的债务本金及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康韩瑞公司违约而给中国银行慈溪分行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康韩瑞公司在约定期限内发生的各项融资业务,所实际形成的不超过最高债权限额1亿元整的所有债权,本公司与康韩瑞公司的其他股东韩电集团有限公司按照3:2(即持股比例)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据此,本公司的担保金额为6,00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合同生效: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签字人签署并盖章公章之日生效。

(五)康韩瑞公司与宁波银行慈溪中心区支行

1、合同双方:本公司(保证人)、宁波银行慈溪中心区支行(债权人)

2、担保金额及范围:担保金额为6,000万元,担保范围是宁波银行慈溪中心区支行与康韩瑞公司在约定期限内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形成的债务项下的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因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和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额债权限额的部分,本公司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康韩瑞公司在约定期限内发生的各项融资业务, 所实际形成的不超过最高债权限额1亿元整的所有债权,本公司与康韩瑞公司的其他股东韩电集团有限公司按照3:2(即持股比例)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据此,本公司的担保金额为6,00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合同生效: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安徽康佳公司与浙商银行合肥分行

1、合同双方:本公司(保证人)、浙商银行合肥分行(债权人)

2、担保金额及范围:担保金额为5,500万元,担保范围是浙商银行合肥分行与安徽康佳公司在约定期间签订的一系列融资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浙商银行合肥分行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约定期间签订的一系列融资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合同生效:经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七)安徽康佳公司与民生银行马鞍山分行

1、合同双方:本公司(保证人)、民生银行马鞍山分行(债权人)

2、担保金额及范围: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担保范围是《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